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单位委培)

甲方(培训基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培训学员): \_\_\_\_\_

丙方(选送单位): \_\_\_\_\_

甲方： 名 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法定代表人：林天歆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联 系 电 话：0756-2526829

乙 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丙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要求，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考核，甲方招收乙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为确保乙方圆满完成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日开始，至 2027 年 月 日，完成规定的培训年限结束日期止。

## 二、甲方、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同意接受丙方选送乙方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专业为\_\_\_\_\_。培训结业后，回丙方处工作。

(二) 乙方自愿以单位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三)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入培岗前培训，介绍国家、广东省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制度与政策、甲方培训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相关待遇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素质教育(政治思想、医德医风、政策法规等)。

(四)甲方根据中山大学《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年限的通知》(医继教〔2015〕2号)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培训年限，培训时长三年(36个月)，并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规范化的培训和考核。

(五)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大学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按照甲方培训基地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管理，考勤管理，定期检查培训和考核实施情况。

(六)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有关培训管理和考勤的制度与医疗规范等，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七)乙方在培训期间必须按照甲方培训基地制订的培训计划和要求进行轮转培训，完成培训任务，通过培训基地规定的各项过程考核，最终通过国家统一的结业考试，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如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经甲方批准同意，可在完成培训后的连续三年内，培训基地协助报名参加国家和广东省统一组织的结业考试，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给予生活补助等相关待遇。

(八)甲方、丙方协助乙方按国家报考要求报名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协助乙方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按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培训期间乙方应将医师执业地点注册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九)培训期间，乙方人事及劳动关系不变，由丙方为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等。甲方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和发放形式按政策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甲方、丙方保证乙方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合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节假日值班及休假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科室统一安排。

(十一)培训期间，丙方按有关薪酬福利标准按月为乙方发放，总体薪酬福利待遇等同或高于甲方住院医师的总体薪酬福利待遇标准。

(十二)培训期间，乙方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休产假、哺乳假，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可保留培训资格，培训期往后顺延一年并按规定完成

培训任务。

（十三）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及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在甲方的正常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或举措保障乙方的培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乙方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若乙方在培训期间出现弄虚作假、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等违规行为，丙方应及时给予处理和教育的。

（十五）甲方有权对违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及丙方。

### 三、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变更

1. 如一方对协议有关条款需做更改，应在三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并将修改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依法变更本协议。

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需延长培训，且延长培训期间甲方不再给予生活补助等相关待遇：

（1）出科考核不合格，需重新进入该专科轮转；

（2）年度考核不合格，延长培训一年；

（3）无论何种原因请假脱离培训，需按请假的天数补足相应科室的轮科学习（年假除外）；

（4）出现医疗差错，视情节轻重延长培训时间三个月至一年。

#### （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丙方即可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含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种费用）：

（1）学习态度消极，迟到、早退、不愿管床，经教育后不改正，不适合继续参加培训的；

- (2) 在规定假期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 (3) 培训期间无故旷工 2 次，或累计超过 3 天的；
- (4) 经查实，在培训、考试、考核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5) 在培训期间过程考核或结业考核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 (6) 第一年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第二年重考仍未通过的；
- (7) 因健康原因导致不适合继续参加培训的；
- (8) 培训期间考取全日制院校就读研究生的；
- (9) 违反职业道德，影响恶劣的；
- (10) 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而引起医疗事故，定性为医疗事故直接责任人的；
- (11) 在培训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 (1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或记大过以上处分（含记大过）的；
- (1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协议，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重病或者非因公负伤（需提供有效医疗证明），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接受培养；

(2) 乙方应征入伍；

(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丙三方不能就变更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

3.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丙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乙、丙双方即可解除本协议，无需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放薪酬福利待遇；

(2) 甲方、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丙方给予赔偿。

### （三）终止

1. 本协议期满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协议即终止。
2. 当培养计划终止时，本协议即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协议期内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情况则应予以赔偿。

（一）乙方如果在培养期间，发生本协议中解除条款中第 1 条所列情形，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相关经济赔偿规定处理，由乙方、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

（二）乙方如果在培养期间，凡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出培训，终止协议，或擅自退出培训，须承担甲方、丙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在培训结束时，结业考核未通过，经批准同意，最多可延长三年协助报名参加结业考核，如仍未通过结业考核，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终止协议。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经有关部门调解不成，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七、其他

（一）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三）本协议壹式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乙、丙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手印)

2024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